

## 新聞公報

2018年11月13日

### 完成的查訊及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8年11月8日採納了一份關於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09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6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的查訊報告。查訊涉及(i)在該上市實體的子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的確認及計量中;及(ii)在發行優先股後對子公司剩餘權益的會計處理中,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就上述會計事宜,財務匯報局亦於2018年2月1日及7月12日分別就三家核數師對相關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採納了三份調查報告。

有關查訊及調查的詳情載列如下:

#### 背景

2009年,一家上市實體的全資子公司發行了一定數量的優先股,引致該上市實體所持的子公司權益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對該被投資方的剩餘權益持續地作為子公司入賬。根據優先股的條款,有關該子公司的若干經營或財務決策需要獲得優先股股東的同意。此外,有特定的事件會導致子公司需償還優先股和所有應計算但未支付的已公布或未公布股息。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優先股及其附帶的換股權被確認為權益工具。

#### 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查訊發現:

- 根據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HKAS)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 (HKAS 32) 的規定,優先股及相關股息應作為該子公司的金融負債而非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 財務匯報局沒有足夠資料決定(i)將優先股中的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是否符合HKAS 32的規定;及(ii)子公司的剩餘權益的會計處理是否符合HKAS 27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HKAS

27 (Revised)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及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如適用) 的規定。

由於該子公司已從上市實體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因此上述事宜不會產生任何未來財務影響。財務匯報局決定不要求上市實體追溯性地糾正上述的不遵從事宜。

### 審計不當行為

調查發現，核數師沒有：

- 對子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條款，以及對優先股和相關股息在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是否恰當，進行評估或適當地進行評估；及
- 對相關協議中列明的特定事件會否影響上市實體對子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對被投資方的剩餘權益作為子公司的會計處理是否恰當，進行評估。

本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編輯注意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mailto:celiancheung@frc.org.hk)